

2017 年

市委政研室（改革办）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政研室（改革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委政研室（改革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揭阳市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通知》（揭委发[2001]16号），设置中共揭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研室是市委从事综合性调查研究的工作部门。2014年，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中共揭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粤机编办发[2014]63号）精神，设立中共揭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改革办），与揭阳市委政策研究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贯彻市委的工作部署，组织对有关政策问题，重点是对工业、农村、商贸、财政金融、对外开放和科技、教育、宣传、文化、党建、法制等方面的方针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2、组织协调各地和市委有关单位，开展市重点课题的调研活动。

3、负责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或修改市委有关重要文件、文稿以及市委领导同志的报告、讲话等。

4、检查和追踪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市委反馈信息，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5、组织撰写有关宣传、阐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宣传我市的文章和著作。

6、承担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研究处理有关方面提出的重要改革事项及相关请示，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收集汇总有关改革问题的信息资料；联系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就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负责领导小组的值班联络、会议组织、简报编印、资料管理等工作。

7、承担市委改革办日常运转工作，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有关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组织实施，负责对各领域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重大改革措施，对各地改革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评估。

8、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改革、负责社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和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

9、承办市委和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改革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室本级预算。

（二）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内设人事秘书科、经济研究科、社会研究科、政治党建研究科、协调科共5个科，人员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2名，现有

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3.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4 万元，增长 13.83%，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比 2016 年增加约 15.99 万元；（2）2017 商品和服务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5.92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1.63 万元。支出预算 17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 万元，增长 23.25%，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比 2016 年增加约 15.99 万元；（2）2017 商品和服务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5.92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1.63 万元。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 万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去年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去年持平，2017 年我室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 1 辆，维修、油费、保险费用约需 3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68万元，其中：办公费7.14万元，印刷费2万元，差旅费2.5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工会经费0.4万元，福利费0.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室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室目前拥有公务车辆1辆，价值23.68万元，与去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是由政府各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